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公告

106 年 05 月 12 日

一、申請的基本條件(1~3.符合其一即可)

- 1.符合中低收入戶規定(105 年度全家年收入 114 萬以下)。
- 2.105 年度全家年收入介於 114 萬~120 萬間(就學期間須自負半額利息)。
- 3.105 年度全家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期間須自負全額利息)。
- 4.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所謂「105 年度全家年收入」，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之一方)所得金額合併計算；如申請學貸學生已婚者，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

二、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記得於**註冊前**，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灣銀行對保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程序如下：

- 1.每一教育階段【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 (1)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臺銀網站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 (2)印章、國民身份證。
 - (3)註冊繳費單(請自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校**開放列印時間，舊生自 8 月 16 日起，新生自 8 月 23 日起，但請勿繳費，若有貸款金額不足，將另行通知辦理補繳**)。
 - (4)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1 份，於對保時使用，並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連帶保證人及戶籍不變，可由學生選擇線上申貸或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臺銀網站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 (2)印章、國民身份證。
- (3)註冊繳費單(請自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校**開放列印時間，舊生自 8 月 16 日起，新生自 8 月 23 日起，並統一至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截止列印，但請勿先行繳費，若有貸款金額不足，將另行通知辦理補繳**)。
- (4)前次申貸留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3.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凡符合以上條件者，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

即可於同一學制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先行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並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如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有變更，則需攜帶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

三、已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1 日下午 4: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就學貸款項下登錄相關申請資料（手機及 e-mail 務必詳填，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必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必須詳實核對無誤），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生輔組（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

四、完成台灣銀行對保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9 月 8、11 二天擇一日，於 上午 9:00~12:30 及 13:00~16:00 收件時間內，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辦理繳件（南大校區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繳至南大校區學務處）：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登載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請於登錄時，務必詳實核對確定無誤）。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
3. 學校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若有貸款不足，之後將另行通知補繳）。
4. 學校部分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如體育設施使用費、住宿押金、鍵盤使用費、指導費等」，需依列印之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先行完成繳款，並請持已完成繳費之證明文件，於至學校繳交就貸資料時，請現場收件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受理繳件事宜。
5. 若 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之申請同學，另請同時攜帶個人私章，以及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兄弟姐妹已加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現場填寫切結書即可。

*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請同學事先準備第 5 項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

五、同一教育階段，只有在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才需檢附戶籍謄本，第二次以後再申請就學貸款，如戶籍狀況有異動（與第一次申辦時有不同，如搬家、改名等），則需檢附戶籍謄本，讓銀行據以更新資料。

六、註冊繳費單之開放列印時間如下：舊生自 8 月 16 日 09:00 起，新生自 8 月 23 日 09:00 起，並統一至 9 月 11 日下午 16:00 截止列印，請把握列印時間盡早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七、貸款額度部份，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非住宿生需申貸住宿費，以學校各學程最高宿費核貸）、書籍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註冊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最高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貸款金額。
*請同學務必注意，在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時所填寫的貸款金額就是以此「就

學貸款可貸金額」為依據，若申貸的款項不足，則必須在學期開始於接到補繳通知後，可依期限完成繳款，逾時可能收到退學的通知。

八、研究生之學分費 15 學分已列入[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內，故不需另外加貸，但必須注意的是之前有同學於當學期未選修學分或並未修滿 15 個學分，但仍將 15 學分費全數申貸，就上述情況，學校將會依教育部及台灣銀行之作業要求，主動針對溢貸學分費的同學辦理減貸退款予台銀，故請同學能考量修課情形，斟酌申貸學分費；唯若修課超過 15 學分需個案申請者，可攜帶系所簽核之選課單及註冊繳費單至生輔組更改可貸金額。

九、學生平安保險費已列入[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內，故不需再到生輔組繳費。

十、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且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欲辦理就學貸款應自付利息及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於 106 年 9 月 8、11 二日將已在銀行完成之對保資料繳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校區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繳至南大校區學務處)，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回者即為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視為貸款不完全，造成之後果請自行負責。

十二、上述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請與生輔組崔先生聯絡，電話 (03) 5711814，以便為您解答。

生活輔導組 敬啟